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HIRAYAMA YASUTOSHI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7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HIRAYAMA YASUTOSHI（中文姓名：平山康利）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上午11時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1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換發居留證櫃臺處，因未抽號碼牌插隊，與告訴人莊佳翰發生口角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櫃臺處，朝告訴人比中指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被告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併口腔內出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、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

01 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、被告於113年11月6日調解成立，並  
02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  
03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3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王妤甄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